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呂協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沛典、蔡沛儀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鍾清水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（或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）。

(三)如有除相對人蔡沛典、蔡沛儀之其他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，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二、承上，相對人蔡沛典、蔡沛儀繼承之本件聲請拍賣不動產，非直接繼承於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鍾清水，故請確認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鍾清水之繼承人如有繼承後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（或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）。

(三)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拍賣不動產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之完整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本件聲請提出之謄本缺頁次2）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拍賣不動產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5建號之土地及建物異動索引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